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菟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菟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偽造之「藍宸翰」署名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菟秝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藍宸翰同意或授權，竟率爾以告訴人之名義偽造署押及偽造私文書復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之權益，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偽造署押及文件之數量非多之犯罪情節、動機、手段，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藍宸翰」署名2枚，核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宣告沒收。至該文件本身，已因被告持以交予虎航公司而行使之，尚非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偽造署名之欄位 | 偽造之內容及數量  |
|----|------------|---------|-----------|
| 1  | 更改作業同意書    | 出讓人欄    | 「藍宸翰」署名1枚 |
| 2  | 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 受告知人暨立書 | 「藍宸翰」署名1枚 |

01

|  |  |    |  |
|--|--|----|--|
|  |  | 人欄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0574號

05

被 告 吳菟秣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8

### 犯罪事實

09

一、吳菟秣與藍宸翰係前男女朋友，吳菟秣曾向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虎航公司）訂購其與藍宸翰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發，由臺灣桃園機場往返日本大阪之號碼IT210號及IT211號航班機票（訂位代號K615GM），吳菟秣因不願與藍宸翰一同出國，欲將藍宸翰之上開機票轉讓他人，先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2分許，以其所有之虎航公司網站帳號、密碼，登入虎航公司網站申請同行旅客變更，因虎航公司規定應提出「更改作業同意書」，其明知未取得藍宸翰授權或同意，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再於112年5月11日某時，在「更改作業同意書」之出讓人欄，偽造藍宸翰之簽名，表示藍宸翰同意將上開機票轉讓他人之意，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之受告知人暨立書人欄，偽造藍宸翰之簽名，表示藍宸翰同意虎航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意，而偽造「更改作業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並將之提出予虎航公司而行使，足生損害於藍宸翰及虎航公司對於旅客變更管理之正確性。嗣藍宸翰發覺有異，報警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藍宸翰告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1)被告吳菟秣之陳述。

30

(2)證人即告訴人藍宸翰警詢證述。

01 (3)虎航公司網站查詢列印資料1份。

02 (4)虎航公司113年1月8日台虎財務字第1130000075號函及所附  
03 變更紀錄、更改作業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1份

04 (5)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4張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嫌。其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  
07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請不另論罪。其偽造  
08 之「藍宸翰」簽名，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09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9條第1項之無故變  
10 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然查，被告係以自  
11 己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虎航公司網站，依該公司規定申請變更  
12 同行旅客，並未以不法方式侵入虎航公司電腦系統而變更同  
13 行旅客紀錄，此有上開虎航公司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佐，被  
14 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事實同一，有裁判上一  
16 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游淑玟